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4679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9159600 號令

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771300 號令

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提供學生及幼兒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六十五歲以上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第四條 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應分別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前項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人。

第一項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法定繼承人得為受益人。

第五條 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保險人之採購。

第六條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並經保險人同意，始得參加本保險。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以遭遇意外

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為限。

第八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之保險金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人審核其資格，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後，函報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一、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原住民籍學生及幼兒。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及幼兒。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金額，以保險人之決標金額為準，並由主管機關於決標後公告之。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除符合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予以全額補助外，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第十條 主管機關補助之保險費，應分二次於每學期開始後九十日內，按被保險人人數，各撥交二分之一予保險人。

第十一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八月一日以後註冊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之保險效力仍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核准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其繳納之

保險費應扣除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喪失學籍或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轉學後，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保險人不同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但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契約中列舉之重大手術時，除得受領本保險之保險金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十三條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時連同學、雜費一併向學生或幼兒代收保險費用，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檢具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及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一百萬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註：本表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其對照之失能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為利實務執行參採，爰參照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五條第四項附表規定，新增本附表。